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照字第1120082032號

附件：111年度臺中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之實地複查結果



主旨：公告「111年度臺中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之實地複查結果」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條、第53條及本府110年12月29日府授衛照字第11003376631號公告111年度臺中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、111年12月16日府授衛照字第1110335984號公告評鑑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11年度臺中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接受實地複查者共計32家，複查通過者計30家，不通過者計2家，複查結果名單詳如附件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